基隆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
總說明

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人，依建築法三十六條被通知改正事項，如因基隆市政府行政審查及會辦程序，致未能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期限內改正完竣，屬於不得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該申請案件送請復審期間，有予以展延之需要，以維申請人權益。爰擬具「基隆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，共計八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處理原則訂定之目的。(草案第一點)

二、行政審查及會辦程序之定義。(草案第二點)

三、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展延復審期間之要件。(草案第三點)

四、再次申請展延復審期間之要件。(草案第四點)

五、申請復審期限之展延，每次申請展延期間之限制。(草案第五點)

六、申請展延復審期限事由及相關辦理進度說明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展延復審期限之申請。(草案第六點)

七、申請案件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內送請復審，屆期未申請復審，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，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。(草案第七點)

八、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，未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，又未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者，予以駁回。(草案第八點)